

2023 年度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厚富婧

财务负责人：李岩

编制人：席萌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第一检察部职能：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第二检察部职能：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

第三检察部职能：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负责检查技术等工作。

办公室职能：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调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翻译工作。

政治部职能：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司法警察大队职能: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等五个部门，下设机构司法警察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守正创新，以过硬检察担当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1. 聚焦惩防刑事犯罪，助力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起诉故意伤害罪、交通肇事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侵犯公民人身和财产权利犯罪 32 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29 人，追赃挽损 101.56 万元。推进“沿边口岸检察统一行动”^①，起诉涉沿边境地区犯罪案件 3 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 次，助力“六无”乡村星级创建^②活动。

2. 聚焦凝聚公益合力，助力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以公益诉讼检察守护陈巴尔虎生态建设，开展“守护绿色呼伦贝尔”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行动，对 2019 年以来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草原等 5 件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整改效果良好，均未出现反复情况。

3. 聚焦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

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起诉涉民营企业案件 3 人，不起诉 2 人。提前介入涉企案件，监督撤案 1 件。

（二）坚持司法为民，以能动检察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1.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创新。坚持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强化金融监管，不断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起诉 4 人。批准逮捕涉缅北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 3 人，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19 人，追赃挽损 5.56 万元。

2. 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收各类信访 25 件次，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 100%。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对因案返贫、因案致贫风险的困难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依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4 人，发放救助金 3.18 万元，为 2 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救助 20 次。

3.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强化综合履职，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 件 2 人，打造“控辍保学”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辖区 9 名隐性辍学儿童，召开公益诉讼磋商座谈会，督促相关单位全面整改。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定期开展未成年人行业入职员工查询工作，建议解聘不适宜从事校园安保工作 1 人。持续深化“童蒙未检”品牌建设，打造未检普法保护新阵地，8 月底建成占地 400 余平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采取案例式、沉浸式、体验式和智慧化的互动普法模式，组织学习参观 300 余人次，自治区、市级人大代表调研后均给予肯定评价。

（三）、坚持宪法定位，以有力检察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1. 做优刑事检察，捍卫公平正义。批捕 32 人，起诉 94 人，纠正漏捕 3 人、漏诉 1 人，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97.53%。加强两项监督，

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排查案件 480 件，监督立案 2 件，监督撤案 4 件，提出书面纠正违法 9 件，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14 件，均被采纳。持续增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制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16 份，检察建议 6 份，均被采纳。扎实开展“雷霆 2023”财产刑专项行动，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有关部门均已采纳并整改。

2. 做强民事检察，促进定纷止争。办理民事生效裁判、执行、审判活动违法等监督案件 28 件，制发检察建议 21 份，均被采纳。与旗劳动保障局签订《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民事检察衔接机制工作办法》，与旗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签订《司法纠纷调解+检察支持起诉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机制》，形成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主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3 件，帮助农民工讨薪 1.06 万元，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3. 做实行政检察，倡导良法善治。积极推进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监督、道路安全和运输执法专项监督以及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立案 16 件，制发检察建议 12 份，均已采纳并整改。依规定审查本年度刑事不起诉案件 5 件，针对应吊销未吊销驾驶证等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3 件，推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

4. 做好公益诉讼，实现多赢共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6 件，办案规模同比上升 73.33%，制发检察建议 17 份，均被采纳并整改。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起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4 人。助力人居环境整治，督促相关单位居民占用消防通道、“飞线充电”、配电箱、燃气设备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消除隐患问题 5

个。全力护航民生民利，对食品安全领域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首次提出 120 余万元惩罚性赔偿金，有力打击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49.7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23 万元，增长 7.50%，变动原因：增长金额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2.04 万元，减少 25.4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49.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49.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92.04 万元，减少 25.43%，变动原因：本年度地方拨款“两房建设”资金较上年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49.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49.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92.04 万元，减少 25.43%，变动原因：本年度地方拨款“两房建设”资金较上年减少。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49.7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2.29 万元，占 88.9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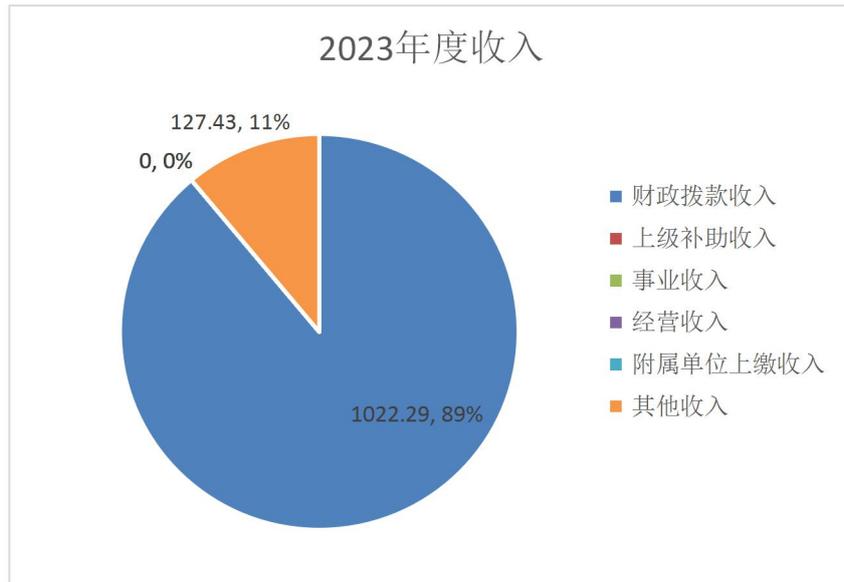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27.43 万元，占 11.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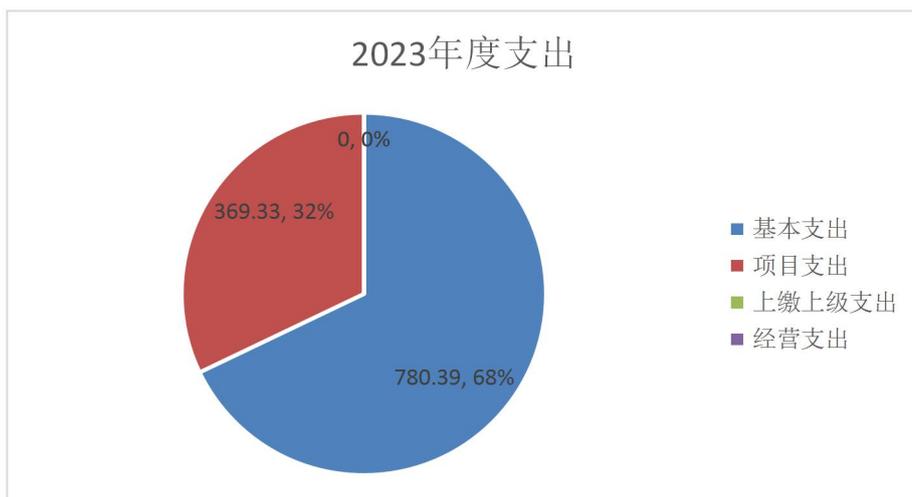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49.7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80.39 万元，占 67.88%；

本年项目支出 369.33 万元，占 32.1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22.2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21 万元，减少 4.41%，变动原因：本年度退休四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59 万元，减少 4.80%，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人员 1 人但退休四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22.29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69.5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9%。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889.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0.48 万元。其中：

1. 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15.66 万元，支出决算 48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剩余。

2. 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13.25 万元，决算支出 40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秉承“过紧日子”原则，逐步缩减。

3. 检察院（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60 万元，决算支出 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6.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5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2.00 万元，支出决算 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剩余。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00 万元，支出决算 1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剩余。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1.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0.46 万元，支出决算 22.87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 1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核算基数比例与实际不符，故预算数少于决算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1.69 万元，支出决算 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 4 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5.7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9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4.83 万元，支出决算 45.75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 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数调整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2.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2.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1.21 万元、津贴补贴 251.62 万元、奖金 23.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0.0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5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9 万元、水费 0.70 万元、电费 9.21 万元、取暖费 18.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工会经费 6.35 万元、福利费 7.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1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09.93 万元，其中：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96 万元、印刷费 1.01 万元、邮电费 6.51 万元、取暖费 0.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67 万元、差旅费 19.24 万元、维修（护）费 75.82 万元、培训费 2.62 万元、劳务费 1.95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7 万元。

(二) 资本性支出 9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91.0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29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43 万元，支出决算 1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1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54%；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75%。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的差异原因：我院节约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接待费报销标准，从严审批“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6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04 万元，占 91.59%；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占 8.4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0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91 万元，增长 37.44%，变动原因：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6 万元，接待 21 批次，14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办案、上级部门业务指导、外来人员业务交流等公务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7 万元，减少 9.10%，变动原因：秉承“过紧日子”原则，逐步缩减。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33 万元，增长 11.58%，变动原因：办公楼面积增加，取暖费较上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9.93 万元，其中：可公开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277.21 万元，涉密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32.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项目”、“业务装备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对所有项目支出分别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具体情况：一是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包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二是具体指标名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进行了细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我院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全面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绩效指标丰富，基本完成 2023 年制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3.84 万元，执行数为 19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案件量实际完成 131 件，年度指标值 200 件，偏差原因分析年初指标设置过于乐观；全年审结案件数量 131 件，年度指标值 150 件，偏差原因分析年初指标设置过于乐观；全年听证专家数 17 人，年度指标值 40 人，偏差原因分析年初指标设置过于乐观；质量指标中年度结案率实际完成值 100%，讲师职称副教授以上，符合目标；法定审限期限内结案率实际完成值 100%，大于年度指标值 90%，符合目标；讲师成本实际完成值 500 元/人/次，小于年度指标值，符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中办案人员能力提升，长期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符合目标；干警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98%，大于年度指标值 95%，符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绩效导向，提高绩效管理的约束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优化完善项目指标设置，加强内容梳理，明确工作重点，提炼核心绩效指标，注意指标表述应准确、具体、清晰，真正实现绩效管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益，便于后期考核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84	213.84	194.43	10	90.92	9.1
	其中：财政拨款	213.84	213.00	193.59	—	90.89	—

	款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84	0.84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用于检察院办案工作的日常开支、维修（护）等办案业务支出，以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百分之百全部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保障了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131	件	5	3.28	年初指标设置过于乐观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131	件	5	4.37	年初指标设置过于乐观
			听证专家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	17	人	5	2.13	年初指标设置过于乐观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讲师职称	定性		副教授以上	副教授以上		5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期限内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成本指标	讲师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2000	500	元/人/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案人员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3.88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13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78 万元，执行数为 82.7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用于维护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维保，维护监控设备。全年办公硬件设备采购数量实际完成值 86 个，大于年度指标值 60 个，符合目标；全年办公软件设备采购数量实际完成值 67 套，大于年度指标值 13 套，符合目标；监控设备采购数量实际完成值 29 个，大于年度指标值 40 个，符合目标；装备购置合格率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到位率 100%，设备利用率 90%，设备验收及时率 100%，符合目标；全年办公硬件设备采购成本实际完成值 5110 元/个，大于年度指标值 4950 元/个，符合目标；全年办公软件设备采购成本实际完成值 7430 元/套，小于年度指标值 31000 元/套，符合目标；监控设备采购成本实际完成值 1000 元/个，小于年度指标值 2500 元/个，符合目标，现已投入使用。提升了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长期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干警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98%，大于年度指标值 95%，符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管理方面，应更加资金的使用效率，统筹全年支出，按进度有序支出。严格履行招标手续，降低采购成本，为办案办公提供技术装备支持。项目绩效管理我院仍处在初级阶段，有待在实践中形成系统、成熟的管理理念，使项目目标、指标间项目属性灵活高效、不拘形式融合匹配，尽可能挖掘资金的使用效能。同时，加强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贯穿财物资金使用的始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2.78	82.78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00	82.78	82.7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运行维护以保障对承载业务系统的软硬件基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2. 维护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维保，维护监控设备；					满足办案业务需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硬件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	86	个	5	5	
			办公软件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3	67	套	5	5	
			监控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0	29	个	5	3.63	购入监控数量小于预期，目标设立过于乐观。
		质量指标	装备购置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设备到位率	反向	小于等于	90	100	%	3	3	

		设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0	%	2	2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定性		11月之前	12月1日前		5	4	上级要求购买设备,未在预期内。
		设备验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办公硬件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950	5110	元/个	5	4.5	
		办公软件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1000	7430	元/套	2	2	
		监控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00	1000	元/个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工作效率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7.13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要求，对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以“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为例，该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有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我院以提升司法保障能力为核心，以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为抓手，大力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面提高检察装备保障水平，为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在 2023 年开展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全年预算数为 82.78 万元，执行数为 8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完成检察业务装备的采购，增加办公办案设备，全面提升检察装备水平、提升司法保障能力，大力实施科技强检战略。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业务管理，资金使用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对针对性的提出建议，为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所有预算资金，共计 82.78 万元。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简便有效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工作方式和方法，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评价效率，坚持定量分析

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充分运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结合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3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9项三级指标构成。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值10分，产出指标分值50分，效益指标分值3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良；综合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为中；综合得分小于60分为差。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经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其中，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实施阶段分析提出初步评价意见；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并最终报送报告。

3、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高效高质量地完成了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于2023年12月底完成项目，该项目总体评价分数为97.13分，（详见表1），评价等级为“优”。

表1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执行情况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50	97.13%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7.13%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资金用于维护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维保，维护监控设备。设备到位率100%，验收及时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从购入到验收保证在7日内完成，现已投入使用。购入的设备更好的提升了检察院的业务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推动检察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

（四）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未全面覆盖主要项目任务，个别绩效指标未体现项目预期效益绩效。

2. 绩效管理人员、评价体系有待优化，更加符合检察工作要求

目前绩效管理人员短缺，评价体系不完全适应检察工作需要。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席萌 联系电话：0470-6717322-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